

正本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 通知

機關地址：912301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
路1號

傳 真：08-7740474

聯絡人：李春香 08-7703202#7610

電子郵件：lee@mail.npust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屏科大學字第11311001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校園宣導-菸害防制法修正後注意事項.pdf

主旨：為強化菸害防制宣導，避免因「菸害防制法」修正後可能發生的罰則，本學期持續於班會時間實施海報/影片教育宣導，並紀錄於班級會議紀錄，惠請各系所及學程轉知各班導師協助進行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21日臺教綜(五)第1122100159號及屏東縣政府衛生局112年12月13日屏衛稽字第112344283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菸害防制法修正大專院校為室、內外全面禁菸場所，及禁菸年齡提高至20歲，為強化年輕族群對菸害防制及拒菸概念，同時傳遞新法可能發生的罰則，本學期持續於班會時間實施海報/影片教育宣導，惠請各班導師協助相關事宜。
- 三、大專院校可運用系大會場合或班級講座進行班級菸害防治講座，若有活動需求，可逕洽本校健康中心菸害防制承辦人協助辦理。
- 四、本中心提供校園宣導海報及菸害防制宣導影片，可供導師彈性選擇播放，網頁路徑為本校學生事務處首頁—單位介紹—健康促進諮商中心—健康衛教專區—菸害防制—校園宣導/相關連結；網址：<http://osa.npust.edu.tw/files/11-1074-7609.php?Lang=zh-tw>。
- 五、惠請各班導師於本學期至少進行一次宣導，並詳實紀錄於班級會議紀錄中，本案將於期末前彙整班級會議紀錄，鼓勵各班導師協助菸害防制宣導，並依照各班班級會議紀錄

予核發導師感謝狀。

正本：全校各學術單位

副本：本校健康促進諮商中心